# 2024年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一...*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一**

法定代表：

电话：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就下述物品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包装：

6.存放地点：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拍卖方式：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拍卖地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五、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该款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中直接扣除;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费用\_\_\_\_\_\_\_\_元。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缴。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八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拍卖法》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_\_\_件。

1.

2.

3.

4.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二**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 %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拍卖人(签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

5、\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_\_\_\_\_

\_\_\_\_\_\_

\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就其所属资产委托乙方拍卖，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拍卖标的(详见清单)：\_\_\_\_\_\_\_\_\_\_\_\_\_\_\_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拍卖方式：(以√确定)

有底价拍卖□;无底价拍卖□;投标拍卖□。

四、拍卖标的保留价(底价)：\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责任

a.甲方

5.1应对委托标的权属的真实性和标的状况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甲方未向乙方说明标的的瑕疵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向买受人赔偿损失。

5.2在委托期内不得单方面将标的再与第三方进行交易，若交易属违约行为。

5.3有责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竞买人的招商宣传及竞买人的推荐登记工作。

5.4有责任配合乙方做好竞买人现场展示看样的接待工作。

5.5拍卖成交后，协助买受人做好标的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b.乙方

5.6负责拍卖活动策划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委托标的宣传资料的编制工作。

5.7负责拍卖公告的发布和竞买招商工作。

5.8负责竞买人的咨询和标的的展示看样工作。

5.9负责拍卖会的实施工作。

5.10按照约定时限和方式将成交价款(扣除佣金费用)，转入甲方提供的帐户并协助做好标的移交和过户等工作。

六、佣金及费用负担

6.1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双方协议确定底价部分\_\_\_\_\_\_%和成交价款中超出底价部分的\_\_\_\_\_\_%支付佣金，由乙方从成交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6.2拍卖会前因甲方原因撤销拍卖标的，中止或终止拍卖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拍卖活动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差旅费、电话费、招商费等全部直接费用;如因政策因素致使拍卖中止或撤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拍卖标的转移、评估、储存保管、保险等手续的办理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拍卖公告方式(以√确定)

省内报刊□;全国报刊□;省内电视台□;全国电视台□;上网□;其它□。

八、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成交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付款方式收取买受人应付的成交款项，于成交后\_\_\_\_\_\_日内，先向甲方预付成交款项的，并于甲方与买受人办理移交和过户手续无遗留问题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并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争议。

十、其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行(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本地有关拍卖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交付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甲方。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乙方将标的交付买受人。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乙方，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物/交单)。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方式选择如下第\_\_\_\_\_\_\_\_种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1.甲方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甲方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_\_\_\_\_\_\_\_\_等费用及因甲方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甲方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甲方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甲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合同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乙方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甲方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乙方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乙方对其保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拍卖结束后，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九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拍卖行(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共\_\_\_\_\_\_\_\_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就其所属资产委托乙方拍卖，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拍卖标的(详见清单)：\_\_\_\_\_\_\_\_\_\_\_\_\_\_\_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拍卖方式：(以√确定)

有底价拍卖□;无底价拍卖□;投标拍卖□。

四、拍卖标的保留价(底价)：\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责任

a.甲方

5.1应对委托标的权属的真实性和标的状况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甲方未向乙方说明标的的瑕疵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向买受人赔偿损失。

5.2在委托期内不得单方面将标的再与第三方进行交易，若交易属违约行为。

5.3有责任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竞买人的招商宣传及竞买人的推荐登记工作。

5.4有责任配合乙方做好竞买人现场展示看样的接待工作。

5.5拍卖成交后，协助买受人做好标的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b.乙方

5.6负责拍卖活动策划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委托标的宣传资料的编制工作。

5.7负责拍卖公告的发布和竞买招商工作。

5.8负责竞买人的咨询和标的的展示看样工作。

5.9负责拍卖会的实施工作。

5.10按照约定时限和方式将成交价款(扣除佣金费用)，转入甲方提供的帐户并协助做好标的移交和过户等工作。

六、佣金及费用负担

6.1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双方协议确定底价部分\_\_\_\_\_\_%和成交价款中超出底价部分的\_\_\_\_\_\_%支付佣金，由乙方从成交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6.2拍卖会前因甲方原因撤销拍卖标的，中止或终止拍卖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拍卖活动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差旅费、电话费、招商费等全部直接费用;如因政策因素致使拍卖中止或撤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拍卖标的转移、评估、储存保管、保险等手续的办理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拍卖公告方式(以√确定)

省内报刊□;全国报刊□;省内电视台□;全国电视台□;上网□;其它□。

八、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成交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付款方式收取买受人应付的成交款项，于成交后\_\_\_\_\_\_日内，先向甲方预付成交款项的，并于甲方与买受人办理移交和过户手续无遗留问题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并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争议。

十、其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

│序号│物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起拍价│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

├──┼─────────┼──┼───┼───────────┤

││││││

├──┼─────────┼──┼───┼───────────┤

││││││

└──┴─────────┴──┴───┴───────────┘

第二条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三条委托人如需要拍卖人保管物品的，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物品交付拍卖人。

第四条双方商议，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_\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_\_\_\_\_\_\_\_\_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根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七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元服务费。

第七条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_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_\_\_\_\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_\_拍卖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有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_\_\_\_件。(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 ]第\_\_\_\_\_号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 。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1.拍卖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明的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2.拍卖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约定

1.委托标的物估价为\_\_\_\_\_\_\_，保留价为\_\_\_\_\_\_\_\_\_\_\_\_\_\_

2.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方式及其时间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双方约定依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及时间交付(转移)标的物：

1、 由委托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2、由拍卖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在成交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人组织拍卖活动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直接费用)。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

2.分期支付：第一次为买受人在拍卖成交\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元;第二次为买受人从拍卖成交日的次日起\_\_\_\_\_天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_元;尾款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交接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的同时付清。

拍卖人在每次收到成交款的\_\_\_\_\_日内支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组织拍卖活动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含竞买人误工费、交通食宿费)。

拍卖人在拍卖开始前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约定\_\_\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及保留价进行保密。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本合同委托的标的。

3.委托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它拍卖单位进行拍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参照标的物估价\_\_\_\_\_%予以赔偿。

2.拍卖人或委托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应承担以下责任：无权向对方收取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标的物估价\_\_\_\_\_\_\_\_%违约金。

3.拍卖人每有一次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向委托人付款的，无权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并向委托人支付拍卖标的物成交价\_\_\_\_\_\_\_%的违约金。

4.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移交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让手续的，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价\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达成如下协议：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委托人和拍卖人签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双方各执\_\_\_\_\_份，拍卖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一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拍 卖 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及保留价：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广汕路北侧燕塘企业总公司大院(新燕大厦,建筑面积约为14202.12㎡)保留价： 。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拍卖人应采用估低价拍卖方式拍卖。

第三条 拍卖人承诺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我中心指定的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如超过时间仍未处理该拍品，我中心有权收回该拍品另行处理，并没收拍卖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并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第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月 日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该拍品按现状拍卖，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委托方承担，准确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成交后竞买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标的款(含拍卖保证金1100万元)，30天内支付剩余标的款，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垫付，代全部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由拍卖公司向我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及结算清单(并附相关税费原件)，待我中心收到拍卖公司申请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汇入买受人指定帐户。买受人逾期未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款，委托方将收回该拍品另行处臵，并没收拍卖公司及竞买人所交纳全部款项。

3.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委托方负责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协调工作，必须协助买受人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房产证过户及移交拍卖标的的各项手续，保证移交顺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第二条 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三条 委托人如需要拍卖人保管物品的，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物品交付拍卖人。

第四条 双方商议，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_\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_\_\_\_\_\_\_\_\_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 根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七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元服务费。

第七条 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_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 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 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 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简称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拍卖人(简称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经 办 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标的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规格 现状 数量 包装

质量 现状 瑕疵 存放地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的时间： 实物移交(转移)的方式：

第三条 拍卖的方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保证对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拍卖处分权，真实的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对国家限制转让的物品还应提交合法的转让审批，许可手续)和咨询。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咨询不真实或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可以自行确定亦可以与乙方协商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得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出售该标的。

三、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 / 元，用于对拍卖标的的估价、运输、公告、展示、图录等项费用开支。拍卖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开支多还少补。属于《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拍卖成交的，乙方退还受理费;未成交的，从《拍卖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标的的，预付受理费不退还;拍卖开始后，拍卖标的不得撤回。

四、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佣金，该款项由乙方从拍卖所得款中划取。

五、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的权利不能实际转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标的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因遗失、损坏等产生的责任。

八、乙方应对拍卖标的负责，并适时将拍卖标的变动情况告知甲方。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或销售本合同业已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

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十、拍卖结束，乙方应在收齐应收款项后，扣除税金、服务费、配合费及杂费，余款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在 五 个工作日内转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六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经 双方盖章 后生效。合同一旦生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拍卖保留价 /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拍卖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日期：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 \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 \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_\_\_。xx年委托拍卖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_\_\_\_\_\_\_\_\_\_\_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五**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包装

6.存放地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 拍卖方式： ：[1] 估低价拍卖 [2] 估高价拍卖 [3] 无估价拍卖 [4] 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验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 %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六**

委托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_\_\_\_\_\_\_\_\_\_\_\_\_\_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 \_\_\_\_\_\_\_\_\_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受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印制单位：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验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及保留价：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广汕路北侧燕塘企业总公司大院(新燕大厦,建筑面积约为14202.12㎡)保留价： 。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拍卖人应采用估低价拍卖方式拍卖。

第三条 拍卖人承诺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我中心指定的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如超过时间仍未处理该拍品，我中心有权收回该拍品另行处理，并没收拍卖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并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第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月 日止。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该拍品按现状拍卖，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委托方承担，准确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成交后竞买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标的款(含拍卖保证金1100万元)，30天内支付剩余标的款，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垫付，代全部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由拍卖公司向我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及结算清单(并附相关税费原件)，待我中心收到拍卖公司申请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汇入买受人指定帐户。买受人逾期未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款，委托方将收回该拍品另行处臵，并没收拍卖公司及竞买人所交纳全部款项。

3.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委托方负责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协调工作，必须协助买受人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房产证过户及移交拍卖标的的各项手续，保证移交顺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的 委托拍卖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

5、\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_\_\_\_\_

\_\_\_\_\_\_

\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